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 知稽行处字 (2020) 1 号

### 关于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312402184X4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根据举报，2019年10月24日，本局对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租赁的亚泰华氏医药物流仓库副1号和7号仓库进行了检查，检查时发现，仓库内堆放的“四季感冒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阿奇霉素分散片”“复方金银花颗粒”“咽炎片”“伤湿祛痛膏”“红药片”“乳

酸菌素片”“麝香壮骨膏”外包装箱标注的商标标识均为 ，现场执法人员对 711 箱标注商标标识为  的药品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编号为长市监行强字[2019]110 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经查，2014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哈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取得商标注册证，注册证号“12306379”，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人用药；中药成药；补药；膏剂；贴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毒纸巾；中药袋。2017 年 3 月 30 日，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哈总”商标与“哈药”商标近似为理由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4 月 2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因“哈总”与“哈药”构成商标近似，裁定“哈总”为无效商标并予以无效宣告（商评字〔2018〕第 0000071487 号）。“哈总”商标注册人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哈总”商标做出的无效宣告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维持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哈总”商标做出的无效宣告裁定，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判决，驳回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随即，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哈总”商标与“哈药”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于 2019

年8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因“哈总”与“哈药”构成商标近似，裁定“哈总”为无效商标并予以无效宣告后，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口头方式将此事告知了当事人业务员孙剑平。

当事人在明知“哈总”商标因与“哈药”商标近似已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为无效商标的情况下，仍于2019年4月、5月，由杨占顺、孙剑平分别在吉林省亿红药业有限公司（另案处理）以2.70元/盒的价格购进“红药片”35200盒；以2.00元/盒的价格购进“乳酸菌素片”59200盒；在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2.06元/盒的价格购进“四季感冒片”82800盒；在河北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1.25元/盒的价格购进“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29400盒；在湖北潜龙药业有限公司以5.20元/盒的价格购进“阿奇霉素分散片”46140盒；在哈尔滨仁皇药业有限公司以5.07元/盒的价格购进“复方金银花颗粒”13700盒；在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60元/盒的价格购进“咽炎片”42600盒；在四川峨眉山药业有限公司以3.20元/盒的价格购进“麝香壮骨膏”30000盒；在四川峨眉山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伤湿祛痛膏”50400盒，其中以3.00元/盒的价格购进8700盒、以3.20元/盒的价格购进41700盒，对外进行销售。上述药品外包装标注的商标标识均

为 。上述药品购进

哈总  
HA ZONG

后，由其业务员孙剑平负责对外进行销售。截至案发时，当事人以 3.00 元/盒的价格销售四季感冒片 21600 盒，得销售款 64800.00 元；以 2.10 元/盒的价格销售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6500 盒，得销售款 34650.00 元；以 6.40 元/盒的价格销售阿奇霉素分散片 40140 盒，得销售款 256896.00 元；以 7.00 元/盒的价格销售复方金银花颗粒 1000 盒，得销售款 7000.00 元；以 3.90 元/盒的价格销售咽炎片 36900 盒，得销售款 143910.00 元；以 4.40 元/盒的价格销售伤湿祛痛膏 7800 盒，得销售款 34320.00 元；以 3.50 元/盒的价格销售红药片 17600 盒，得销售款 61600.00 元；以 2.00 元/盒的价格销售乳酸菌素片 19200 盒，得销售款 38400.00 元；以 4.40 元/盒的价格销售麝香壮骨膏 9600 盒，得销售款 42240.00 元。剩余四季感冒片 61200 盒（153 箱）货值金额 183600.00 元，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2900 盒（43 箱）货值金额 27090.00 元，阿奇霉素分散片 6000 盒（15 箱）货值金额 38400.00 元，复方金银花颗粒 12700 盒（127 箱）货值金额 88900.00 元，咽炎片 5700 盒（19 箱）货值金额 22230.00 元，伤湿祛痛膏 42600 盒（142 箱）货值金额 187440.00 元，红药片 17600 盒（44 箱）货值金额 61600.00 元，乳酸菌素片 40000 盒（100 箱）货值金额 80000.00 元，麝香壮骨膏 20400 盒（68 箱）货值金额 89760.00 元，尚未售出。

上述售出与未售出药品按销售发票显示价格计算，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283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2、《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注册商标标识为“哈总”药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原件 5 份 34 页，证明当事人明知“哈总”商标因与“哈药”商标近似，已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为无效商标，仍销售注册商标标识为“哈总”药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证明原“哈总”商标注册人已告知当事人“哈总”商标因与“哈药”商标近似被裁定为无效商标的事实。

5、照片 9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注册商标标识为“哈总”药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10 张，证明侵权药品来源、数量及价格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0 张，证明侵权药品销售价格的事实。

8、哈药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 份 9 页，证明“哈药”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并在有效期的事实。

9、哈药集团提供的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12306379 号“哈总 HA ZONG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复印件 1 份 7 页，证明“哈总”因与“哈药”近似被裁定为无效的事实。

10、哈药集团提供的《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2 份 16 页，证明法院判决维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哈总”为无效商标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原件 1 份 5 页，证明孙剑平是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业务员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工资支付明细表》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孙剑平是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业务员的事实。

1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 2 份 7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侵权商品依法扣押的事实。

14、哈药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主体资格的事实。

1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主体资格的事实。

16、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主体资格的事实。

17、哈药集团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页证明，投诉人经哈药集团授权的事实。

18、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页证明，

孙剑平已经当事人授权的事实。

19、身份证复印件 5 份 5 页，证明该案相关人员身份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据此，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0〕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

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对其所有的注册商标享有独占的使用权，未经其许可，任何人都不准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据此，商标注册人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有权进行查处。

2. 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哈药”商标由汉字组成，由于药字使用在指定的原料药等商品上显著性较弱，因此“哈”为显著的认读部分。商标由汉字“哈总”“HA ZONG”及图形组成，其中“哈总”为商标显著认读文字，且汉字部分首字为“哈”与“哈药”在文字构成、呼叫、整体外观及视觉印象等方面较为相近，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哈药”有特定的联系，已构成近似商标。

3. 2018年4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因“哈总”与“哈药”构成商标近似，裁定“哈总”为无效商标并予以无效宣告后，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口头方式将此事告知了当事人业务员孙剑



平，因此，当事人销售侵犯“哈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应视为明知。

4. 孙剑平是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业务员，代表该公司进行药品采购与销售，其药品采购和销售行为即为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的行为。孙剑平明知“哈总”商标被裁定为无效商标，仍购进并销售标注商标标识为“哈总”的药品，因此，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应视为明知。

5. 当事人业务员孙剑平称：虽然知道“哈总”商标因与“哈药”商标近似被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为无效商标，但“哈总”商标所有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在审理，他认为法院没有最终做出判决，在这期间“哈总”商标就可以继续使用。

办案机构认为，当事人知道“哈总”商标被裁定为无效商标，就应该知道该商标无效的法律风险。虽然在走司法程序，但最终确认商标有效前，商标的合法性待定。而最终判定商标无效则该商标视为自始既不存在，所以标注商标标识为“哈总”的药品，在知道无效裁定后就应该立即停止销售。因此，对当事人的辩解不予采纳。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既不存在”之规定，当事人应在知道无效裁定之日起，立即停止

经销标注该商标标识的商品。“哈药”商标是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1) 商标注册证号 10484474 的“哈药”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补药、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贴剂等，有效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 商标注册证号 14419610 的“哈药”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5 类）维生素制剂、补药、人用药、医用药膏、膏剂、医用药物、抗生素、中药成药、原料药等，有效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3) 商标注册证号 3126576 的“哈药”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粉针剂、颗粒剂、硬软胶囊剂、片剂、散剂、冲剂等，有效期限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哈药”商标经注册人不断宣传和广泛使用在同行业和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当事人在明知“哈总”商标因与“哈药”商标近似被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为无效的情况下，仍经销标注商标标识为“哈总”的药品，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规定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侵权制造商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四季感冒片 153 箱，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3 箱，阿奇霉素分散片 15 箱，复方金银花颗粒 127 箱，咽炎片 19 箱，伤湿祛痛膏 142 箱，红药片 44 箱，乳酸菌素片 100 箱，麝香壮骨膏 68 箱；

2. 处罚款人民币500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